

南通市市级年度“冻猪肉储备”承储企 业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南通市市级年度“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南通市市级年度“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市级年度“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8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2785 元/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承储期限：根据《南通市市级猪肉储备实施意见》要求，承储期限为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具有全资存储冷库或持有存储冷库企业股份 20%以上的储备企业，储存能力在 5000 吨以上或近三年年均销售量不少于企业投标标的库容量。

（4）产品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

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3-2019)的相关要求。进口产品需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符合海关检验检疫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三年内未发生过肉类食品卫生重大事故,卫生防疫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

(5) 投标人储备库(点)必须交通便利,远离污染源,管理符合《冷库管理规范》(GB/T30134-2013),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及有效的市场投放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起到保供作用;

(6)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度高,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部分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6年1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行政中心综合楼4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线下开标模式，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履约保证金：免收。
5. 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联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09936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层

联系方式：范学林 17887341194 童艳 18662908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学林 17887341194 童艳 1866290818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费为江苏省招投标协会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的50%，由中标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开标和评标
- (6) 投标文件组成

1.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4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1 资格审查文件；

2. 2 商务技术标文件；

2. 3 价格标文件；

2. 4 盖章扫描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可靠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标文件、③价格标文件、④电子投标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纸质投标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3)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壹份，U盘提交，单独密封。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完全一致。

4) 在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投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5)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6) 开评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①、②、③、④分别单独密封。

2)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每一部分的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 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全称及日期。

4) 在边缘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报价。
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人工服务费用、税费、设备费、配件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的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2. 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密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注：未按要求密封和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负。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代表、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1.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招标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应现场告知原因。

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5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投标人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1.10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1.12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标文件出现报价的。

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

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

1.2 招标人将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2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3.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2.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投标人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楼，联系电话：18662908181。

投标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人授权代表须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 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市级年度“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
完成 项目的280吨的猪肉储备量及其配套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 3、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三、价格与支付：

1、猪肉储备任务280吨，单价 元/吨，合同总价格为 ，
合同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猪肉的提供、包装、
仓储、运输、网点维护、水电费、利息、利润、税金、轮换价差、政策性文件
规定及 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结算时以实际储存量为准。

3、付款方式：成交承储单位按合同计划完成猪肉收储入库后，采购人验收
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合同履
行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采购人付款时，中标承储方需提供合格
的发票等采购人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以上款项均不计息）。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冻肉收储品种。承储的冻猪肉必须经过精选、加工、包装，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数量符合储备任务要求。

2、乙方应当依照储藏标准和法定要件储备冷藏猪肉，甲方负责定期督查。冻猪肉储备在保质期内，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

3、采取冷冻储备方式，收储的产品为冷冻分割猪肉（包括猪身中段、前后段，或者大排、肋排、四号肉、蹄膀等），乙方负责冻猪肉进出库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要求。若为进口猪肉必须持有同批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乙方负责储备肉收储、保管、轮换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储备管理制度和临时收储、应急动用保供预案，健全财务、储备肉进出库统计（包括入库时间、入库品种、批次、产地、生产日期、轮换时间等）及品质检验记录等工作台账，严格执行储备收储、轮换及动用管理等规定，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5、如因为发生火灾、停电等各种情况可能导致储备猪肉毁损、变质的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协商处理，如乙方隐瞒可能导致储备猪肉毁损、变质的情况的，视为违约。

6、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五、承储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储备任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猪肉储备及进出库运输工作，承储期限为3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年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期内的单年度合同且不再续签。满足甲方各项要求即可续签合同，续签累计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服务标准：

1、乙方原则上在承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按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等完成入储工作。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1年以上；收储品种为国产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半年以上；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难以按时完成收储任务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经甲方同意，可以推迟收储时间或调整储备计划。

2、储备肉必须实行专仓(专垛)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专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冻猪肉承储仓库要在入口处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肉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信息化建设应逐步具备与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基本要求。

3、乙方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储备肉在保质期内，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轮换出库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将轮换缺额补充到位。储备肉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80%。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储备肉在库情况，主要包括存储仓(垛)位、在库数量及轮换等内容。

4、储备肉在库期间，乙方要按照国家冻猪肉储备质量标准严格执行质量和品质检验检测。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定期进行质量公检。质检单位实施公检结束后，应及时向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储备肉的正常轮换更新费用和市场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储备肉出入库、轮换更新、检验检测等台账工作，以备甲方检查。

6、乙方承诺提交给甲方的一切材料、文件均真实有效。

7、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乙方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保证储备肉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甲方需动用储备肉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肉动用计划及要求，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肉投放市场，如乙方实际储备量符合储备要求但低于储备计划量，乙方应当在5日内调集缺额部分以满足甲方的投放需求。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 5%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 5%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2.3 在合同期内，乙方储备量低于合同标准要求的，按实际缺额量扣除相应时间段内的服务费。

7.2.4 乙方不得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所有保证金，剩余钱款不再支付，对于已经支付的钱款予以追回。如甲方存在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定损材料进行赔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附则

1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背景

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加强市场调控,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储单位。

二、储存数量: 280 吨, 结算时以实际储存量为准。

三、项目技术要求

所投标的品种与实际储备的品种应真实一致,承储的冻猪肉必须经过精选、加工、包装,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数量符合储备任务要求。

(1) 承储方式

采取冷冻储备方式,收储的产品为冷冻分割猪肉(包括猪身中段、前后段,或者大排、肋排、四号肉、蹄膀等),投标供应商负责冻猪肉进出库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要求。若为进口猪肉必须持有同批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 仓储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储备地点必须在南通市境内,交通便利,有稳定的覆盖全市的销售网络及有效的市场投放能力。

承储企业负责储备肉收储、保管、轮换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储备管理制度和临时收储、应急动用保供预案,健全财务、储备肉进出库统计(包括入库时间、入库品种、批次、产地、生产日期、

轮换时间等)及品质检验记录等工作台账,严格执行储备收储、轮换及动用管理等规定,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四、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承储单位应根据所中标包的储备任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猪肉储备及进出库运输工作,承储期限为3年。

五、储备肉的在库管理

1、承储企业原则上在承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按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等完成入储工作。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1年以上;收储品种为国产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半年以上;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除以按时完成收储任务时,承储企业应及时报告,经市发改委同意,可以推迟收储时间或调整储备计划。

2、储备肉必须实行专仓(专垛)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专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冻猪肉承储仓库要在入口处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肉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信息化建设应逐步具备与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基本要求。

3、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储备肉在保质期内,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轮换出库后,承储企业必须在一个月内将轮换缺额补充到位。储备肉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80%。承储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上月储备肉在库情况,主要包括存储仓(垛)位、在库数量及轮换等内容。

4、储备肉在库期间,承储企业要按照国家冻猪肉储备质量标准严格执行质量和品质检验检测。市发改委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定期进行质量公检。质检单位实施公检结束后,应及时向承储企业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报市发改委。

5、承储企业应保证储备肉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当招标人需动用储备肉时,承储企业应按照招标人下达的储备肉动用计划及要求,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肉投放市场,如承储企业实际储备量符合储备要求但低于储备计划量,承储企业应当在5日内调集缺额部分以满足招标人的投放需求。

六、储备资金和储备费用

1、储备资金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七、违约责任

- 1、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供应商执行储备计划进行严格检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账实不符、存储期限内品种数量短缺、公检不合格、不配合检查工作的，取消中标供应商的储备资格。
- 2、中标供应商代储的储备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无权动用，如擅自动用，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按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直接责任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
- 3、招标人除按规定拨付储备费用外，不承担因储备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八、付款要求

中标承储单位按合同计划完成猪肉收储入库后，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6 个月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合同履行结束，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招标人付款时，中标承储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等招标人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以上款项均不计息）。

九、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内，中标人若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服务，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本项目需求是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线下开标模式：投标人纸质文件投标。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提供服务的便利性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冷链物流车辆在 6 辆及以上的，得 10 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冷链物流车辆在 4 辆及以上的，得 8 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冷链物流车辆在 2 辆及以上的得 6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

			中需提供拟投入自有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	18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的，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具有国家标准评估的 2A 及以下物流企业证明的得 1 分，3A 物流企业证明的得 3 分，4A 及以上物流企业证明的，得 4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冷冻存储硬件配套设施的齐全程度、先进性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冷冻存储硬件配套设施齐全，先进程度高的得 10 分；投标人冷冻存储硬件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先进程度较高的得 7 分；投标人冷冻存储硬件配套设施一般，先进程度一般的得 4 分；投标人冷冻存储硬件配套设施不够齐全，先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存储冷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冷库内、外部照片、配套设施等情况的说明，否则不计分。</p>
3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同类储备肉承储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4	拟派实施团队	10	<p>拟派主要技术人员数量需达到 5 人及以上，其中 3 人需从事本行业 3 年及以上。满足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实施团队人员进行评审：</p> <p>拟派人员专业背景和岗位安排合理，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要，团队整体实力强的得 10 分；</p> <p>拟派人员专业背景和岗位安排较合理，团队整体实力较强的得 7 分；</p> <p>拟派人员专业背景和岗位安排一般，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p> <p>拟派人员专业背景和岗位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人员专业背景和岗位安排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承诺及赔偿方案	4	<p>质量保证承诺及赔偿方案：</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保障及执行方案	15	<p>保障及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在库管理方案（专仓（专垛）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p>

			<p>②轮换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轮换计划，明确轮换周期、数量及操作流程；提供完善的质量检测机制，在每次轮换过程中对物资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保证符合相关标准）；</p> <p>③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突发情况能够快速调整轮换计划，保障物资供应的稳定性等）；</p> <p>④应急措施方案（明确应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具体措施和流程；提供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联络相关人员并展开行动；具备充足的资源调配能力，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物资、人力和技术支持等）；</p> <p>⑤仓库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的日常清洁维护、定期消毒措施、防虫防鼠工作以及货物存储的安全规范等）；</p> <p>⑥设备配置、冷库系统方案（设备的选型合理性、冷库系统的运行稳定性、节能效果以及后期维护的便捷性等）。</p> <p>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齐全，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11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应急响应及其它优化服务承诺	10	<p>（1）应急响应（5 分） 为保证后期服务及时到位，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小时内作出响应的得 5 分；5 小时内作出响应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其它优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 分）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高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不高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理解	5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符合地方猪肉储备工作思想、是否具有针对性、表达是否清晰，以及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理解是否准确到位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p> <p>项目理解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清晰、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理解程度高的得 5 分；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理解程度较高的得 3.5 分；项目理解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理解程度一般的得 2 分；项目理解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完整清晰、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理解程度不高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四）价格分：2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授权代表须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一正贰副）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3）；
4.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5.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投标人具有全资存储冷库或持有存储冷库企业股份 20%以上的储备企业，储存能力在 5000 吨以上或近三年年均销售量不少于企业投标标的库容量（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及冷库现场照片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 产品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3-2019）的相关要求。进口产品需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符合海关检验检疫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三年内未发生过肉类食品卫生重大事故，卫生防疫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储备库（点）必须交通便利，远离污染源，管理符合《冷库管理规范》（GB/T30134-2013），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及有效的市场投放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起到保供作用（提供储备库（点）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度高，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提供投标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单独密封，一正贰副）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文件（单独密封，一正贰副）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9）。

四、盖章扫描版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递交，单独密封。

第一部分格式：

南通市市级年度“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 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格式：

南通市市级年度“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格声明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u>(是否通过, 何种)</u>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 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 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第三部分格式：

南通市市级年度“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通市市级年度“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承储期限	根据《南通市市级猪肉储备实施意见》要求，承储期限为 3 年。

日期：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吨数	金额（元/吨）
冻猪肉				280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工服务费用、税费、设备费、耗材费、维修保养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与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